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660242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前（側溝蓋及人行道）有設置木製固定式道路障礙物（下稱系爭障礙物），系爭障礙物係設置於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市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保留地），現況作道路使用，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，暨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；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19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660242 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違規行為人應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，將依法強制拆除，除另函請本市大安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，並於現場張貼原處分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0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本件原處分相對人依記載為系爭障礙物之設置人或使用人，訴願人主張其非實際設置系爭障礙物之行為人，行為人為承租人○○○，系爭障礙物所在土地並非其所有，亦不在租賃範圍等情，訴願人既非系爭障礙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

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